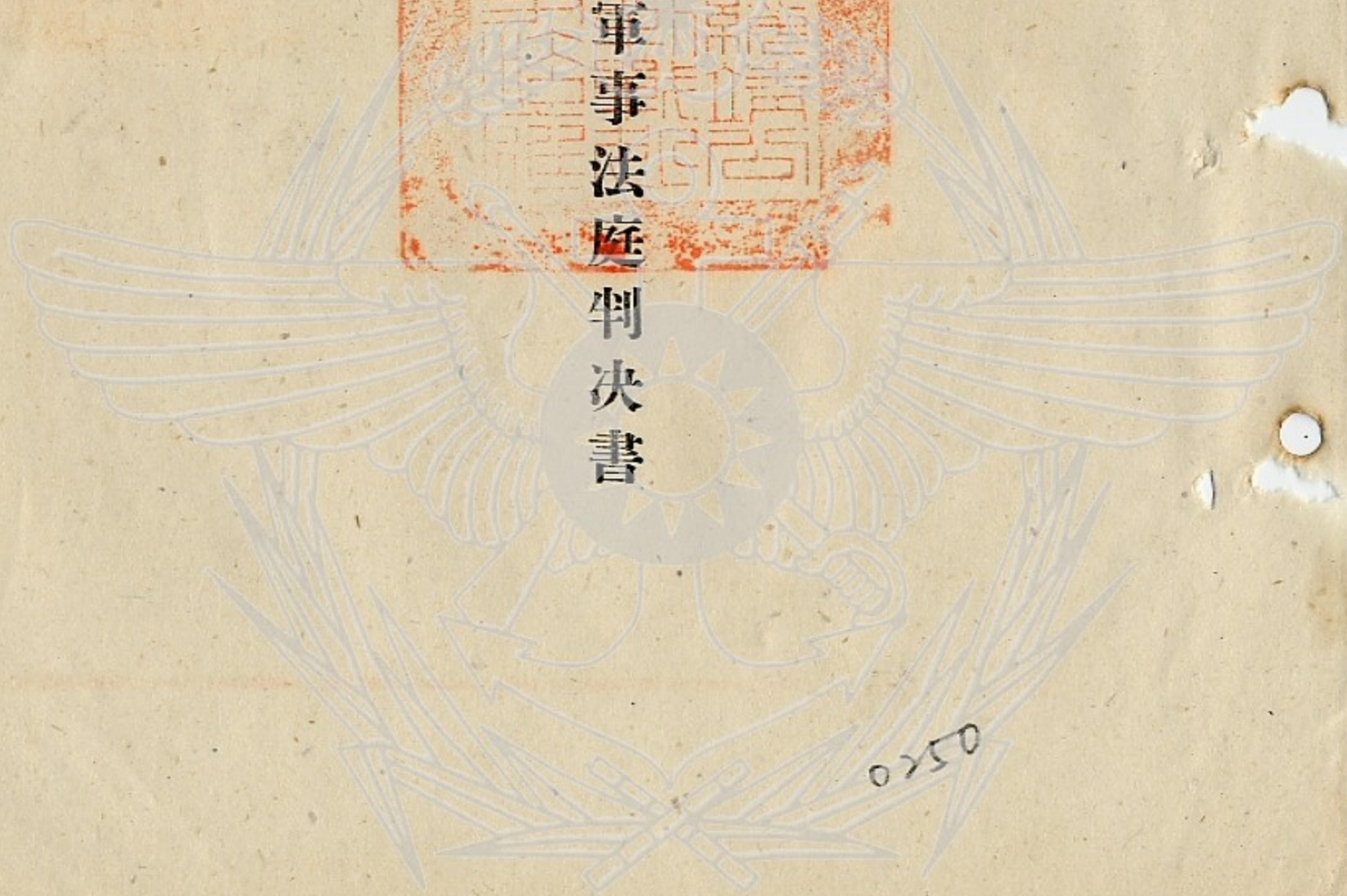


87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50

#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五十二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青木規正 男年五十四歲日本靜岡縣人日軍戰車第三師團砲兵第三聯隊長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律師

右列被告因謀殺平民案件，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

主文

青木規正搶劫處有期徒刑五年。



事實

青木規正，歷任日軍戰車第三師團，機動砲兵第三聯隊長，中日戰爭開始，被告即率部參加戰鬥，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五月，沿津浦線作戰，徐州會戰後，駐防包頭，時歷半載，至民國三十年四月，沿平漢線進攻鄭州，佔領鄭州後，向許昌前進，經鄭縣，渡伊河攻擊龍門，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佔領洛陽後，駐防洛陽以西菜園頭一帶地區，担任警備任務，旋即奉命集結於鄭州西北方月葛，開始於新任務之行動，是時由被告建制部隊中撥出一大隊配屬於戰車第六旅團長指揮，被告率部担任魯山，葉縣，郟縣，襄城，警備之任務，民國三十四年三月被告率部由襄城出發，經南陽轉向內鄉縣進攻，是時復將被告建制部隊二個大隊編入第一百十師團及第一百十五師團長指揮，被告率殘餘部隊，駐防內鄉縣南方大池碑楊砦附近，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0751

在蘆氏縣黑了宿後溝胡凹，搜去河南高等法院臨時法庭推事尹銘章法幣五千元，二錢重金戒指一枚，同年七月間被告復奉命率部警備平津，日本投降後天津警備司令部依據第九次戰犯名冊，獲案解庭，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告青木規正，對於津浦線濟南，棗莊，徐州，以及鄭州，洛陽，老河口各戰役，率部參加戰鬥之事實，自由供認不諱，惟對於所屬之部隊任意搶劫姦淫燒殺屠殺平民之事實，堅不承認，亦無被害人質證，原起訴書以推斷空洞之理論，論斷被告無鮮明犯罪之事實，實難認定，但國防部以申寢法戰字零零八二四號代電頒下，被告罪行調查表載明被告搶劫尹銘章之事實，迭經審訊，被告自參戰以來，並未經過蘆氏縣境等語，查被告建制部隊中有調出配屬其他部隊長指揮之士兵，番號仍為青木部隊，當中原會戰之際，日軍一部自洛陽向嵩縣蘆氏縣各地竄擾，縱非被告直屬部隊所為，亦係其所配屬之部隊所為，被告仍應負間接罪行之責任，復經提訊另案，被告山路春男證明中原會戰時，並無其他青木部隊，自堪認定，惟其情節較輕，不無可憫之處，酌處徒刑，以示懲戒。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二十四款，第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圻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89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石繼周

審判官 陳慶元

書記官

方宗儲

二

戰犯青木規正判決書

戰犯青木規正判決書

250